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模擬法庭用）

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楊以豪 [redacted]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記載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楊以豪與彭尚宇間有債務糾紛，雙方遂相約於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4時許，至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之友人住處碰面，楊以豪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攜帶水果刀一支，搭乘計程車抵達上址，於彭尚宇開門讓其入內，2人簡短交談後，楊以豪即持預藏之水果刀往前刺向彭尚宇左胸，隨即趁亂逃離現場。嗣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，彭尚宇因銳器刺左胸，造成左肺塌陷出血、氣血胸致呼吸衰竭、低血容性休克死亡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家維

林弘捷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（普通殺人罪）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